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辐〔2023〕6号

关于江门新会 110 千伏睦洲站扩建第三台 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的《江门新会 110 千伏睦洲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新会 110 千伏睦洲站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原有 2 台 31.5MVA 主变，110kV 架空出线 3 回（禾睦线、丰睦线、睦大线），之后因故障原因将#2 主变升级改造为 1 台 63MVA 主变。现在站内原有预留主变位置扩建 1 台容量为 63MVA 的#3 主变，不新增 110kV 出线。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扩建后变电站西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并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设置事故排油管和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